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拟向关联方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和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智能”）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为辰通公司、三泰电子和三泰智能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扩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充分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_____

吴 越：_____

罗 宏：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